

安徽省工商联(总商会)文件

皖联发〔2020〕16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工商联系统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商联，省工商联所属商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 号）、省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国资人教〔2020〕89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20〕744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0 年度全省工商联系统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一）凡在安徽省各级工商联会员单位、省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单位中从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现仍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范围

1. 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学、城市设计、建筑工程、建筑机械、给水排水工程（含水质监测等）、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含建筑智能化）、风景园林、勘察、测绘、岩土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工程造价、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建筑防腐、白蚁防治、建筑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专业及相关专业规划设计、科研、施工、检测、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方面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电力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电力工程专业中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含发电、变电、供用电、电力网、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技术），电力电子、电气设备安装、电气自动化等方面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申报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仍按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建人〔2019〕87号）文件规定执行。材料报省工商联职称评审办公室受理。

2.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除了按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建人〔2019〕87号）文件规定执行外，还要参照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20〕744号）文件具体要求申报。申报材料按照省住建厅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采取网上和纸质材料同步上报的方式进行（省住建厅安排省工商联网上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为9月30日），各单位先将提交省住建厅网站的材料上网申报，网站受理后再将纸质材料报省工商联职称评审办公室（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10月9日-10月12日），省工商联职称评审办公室将纸质材料初审合格签字盖章后统一集中上报省住建厅职改办。

3、申报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除了按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5号）文件规定执行,还要参照省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国资人教〔2020〕89号）具体要求，先将材料报省工商联职称评审办公室初审合格签字盖章后（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为9月21日），再由省工商联职称评审办公室统一集中上报省国资委人教处。

4、时间截点、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今年申报人员，其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聘任年限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19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今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5. 继续教育要求

今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学习，要严格按照《关

于做好 2020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70 号）要求，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各会员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对于参加学术会议、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发或出版著作（译作）、发表论文（译文）、参加“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扶贫”“支教”等可以认定学时的情形，仍参照皖人发〔2001〕30 号文件办理。

凡职称申请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在取得申报职称学历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专业相符：

（1）参加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经总政（总参）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中央及省委党校等组织开展的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累计 3 个月以上，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 400 学时、200 学时和 100 学时的专业科目学习，并提供继续教育证书；

（3）或参加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6. 破格申报

按照 2019 年省国资委和省住建厅调整后的评审标准条件规

定，凡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越级破格。破格申报工程师，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破格申报职称，须经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受理，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未经上述程序提交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 号）要求，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论文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对毕业后长期在民营企业工作，年龄在 35 周岁（19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一直没有机会参加申报初级职称评审，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报经省工商联职称评审办公室同意，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按其学历、资历和工作实绩等，破格申报工程师职称。破格申报职称需填写《破格申报人员审批表》。

7. 破除身份限制，畅通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凡符合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5 号）文件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可以申报建筑、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程序

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程序

1. 从市级工商联途径申报的程序。（1）个人申请；（2）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查、考核、公示后上报县（市、区）工商联；（3）由县（市、区）工商联上报市工商联（直管县向所在市工商联申报）审核；（4）最后由市工商联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上报省工商联职评办。

2. 从省工商联所属商会途径申报的程序。（1）个人申请；（2）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查、考核、公示后上报所在商会；（3）商会受理会员单位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签字盖章并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上报省工商联职评办。

三、申报材料内容

1. 委托评审函。各市工商联、省工商联所属商会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 1 份；并填写《_____年度申报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 3）（Excel 格式汇总录入，用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文档），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

2. 申报单位须提供申报人员本人半年以上社保关系凭证原件 1 份（由社保部门统一出具，并加盖公章）；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 1）（请从省工商联网站下载，下同）一式 3 份，贴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照片（在报送材料时，交同底板彩色照片 1 张）。破格、转系列申报人员，须在评

审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或“转系列”字样；

4. 申报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填写《_____年度申报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2），（用A3纸打印）一式20份；

5. 破格申报人员须填写《破格申报审批表》（附件4）一式1份；

6. 转系列申报人员须填写《转系列申报审批表》（附件5）一式1份；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必须有本人签名和手印（附件6）一式2份；

8. 单位公示证明（附件7）一式2份；

9.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需经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初审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并由初审人署名）。报经省工商联审核合格后将原件退回。

10. 安徽省建筑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附件8，须贴在申报材料袋的封面）一式1份；

11.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1份；

1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1份；

13.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最近5年为主的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要求本人撰写签字、打印）1份；

14.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以最近5年为主的成果

证书、获奖证书原件，未颁发证书的需提供项目（成果）有关鉴定材料；

15. 论文、著作及其它与申报有关的材料原件 1 份（须提供刊物原件）或撰写的技术报告（申报初级职称须提供技术报告 2 篇、申报中级职称须提供技术报告 3 篇，并打印成册，由单位签字盖章）；

四、评审方式

省工商联将采取评委会评审方式。破格申报中级职称人员一律参加现场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内容主要围绕申报人撰写的论文、技术报告或业绩进行命题，主要测试其专业技术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面试为一道题，答题时间十分钟。面试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答辩合格者（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方可提交评审委员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沟通合作

各级工商联要主动加强与各地人社局、住建局沟通联系，主动汇报有关职称管理、申报等工作；受理申报情况和评审结果应按属地关系抄送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同时积极引导企业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广大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如实提供获奖或业绩证明材料

申报者应提供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所获得奖

项、论文、论著等。填写表格内容要真实、准确、文字要简练。业绩及获奖情况，要注明项目名称，批准或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级别；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等，需注明申报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及所起的作用。论文、论著须注明刊物的名称、刊号及发表的时间。工作简历应按职务、岗位变动情况如实分段填写。

（三）认真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审前公示工作；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报人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申报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签字盖章。

各市工商联、省工商联所属商会和各有关申报会员单位要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级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一次性说明原因。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关

于加强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机制建设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22号），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时，必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的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对履行审核把关责任不力，甚至弄虚作假、暗箱操作情况较为严重的申报会员单位，将视情暂停该单位申报资格1-3年。

六、申报的时间、地点

1. 申报时间安排：省工商联所属商会10月9日，淮北市10月10日，亳州市10月12日，合肥市10月13日，宿州市10月14日，蚌埠市10月15日，阜阳市10月16日，淮南市10月19日，滁州市10月20日，六安市10月21日，马鞍山市10月22日，芜湖市10月23日，宣城市10月26日，铜陵市10月27日，池州市10月28日，黄山市10月29日，安庆市10月30日，广德、宿松县11月2日，逾期报送以及申报者个人单独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2. 报送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宁路与内蒙路交口徽商总部广场B座2605室省工商联职评办，邮编：230051，电子信箱：sgslzpb@163.com。

七、评审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160元/人，初级100元/人；面试费100元/人。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省工商联职评办负责解释

需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或下载有关资料，可直接从省工商联网站“省工商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栏下载，网址：www.ahgcc.cn。

联系人：省工商联会员处 张旭 0551-62999936
 省工商联职评办 王孝华 0551-62775022
 李若水 0551-62775022

- 附件：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 _____年度申报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3. _____年度申报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4. 破格申报审批表
5. 转系列申报审批表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单位公示证明
8. 安徽省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7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8-11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破格面试，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四、此表可用电脑 A4 纸双面打印，也可用钢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二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休 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审批单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主 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1.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 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p data-bbox="352 241 632 271">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data-bbox="502 952 694 1032">公 章 年 月 日</p>	<p data-bbox="991 241 1209 271">县人社部门意见</p> <p data-bbox="1109 952 1300 1032">公 章 年 月 日</p>
<p data-bbox="352 1070 632 1099">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data-bbox="539 1818 730 1899">公 章 年 月 日</p>	<p data-bbox="927 1070 1270 1099">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p> <p data-bbox="1145 1818 1337 1899">公 章 年 月 日</p>

评 审 审 批 意 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度申报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 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 历 情 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 工作实绩								主要 论 文 著 作	
								业 务 获 奖 情 况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审 核 意 见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20 份，不另附纸；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5. 职称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中、初级）、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

_____年度申报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填表人：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行政 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申报何 专业技 术资格	继续 教育 情况	任期 考核	联系方式	备注
								何时何 校何专 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 时间	聘任 时间					

附件 4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 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其他组织)				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 空缺岗位		
破格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 社 (事)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附件 5

转系列申报人员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 格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报理由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_____（手印）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7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
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8

安徽省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目录表

各市工商联，省工商联所属商会盖章：_____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工商联编号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份	
2	简明情况登记表	20 份	
3	破格申报审批表	1 份	
4	转系列申报审批表	1 份	
5	近五年以来的业务工作总结或专业技术总结	1 份	
6	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 份	
7	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1 份	
8	论文（原件。中级发表论文 1 篇或技术报告 3 篇；初级发表论文 1 篇或技术报告 2 篇）		
9	成果证书、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未颁发证书的需提供项目（成果）有关鉴定材料		
10	本专业培训证书	1 份	
1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 份	
12	单位公示证明	1 份	
13			
14			

备注：申报建筑工程专业填写建筑学、城市设计、建筑工程、建筑机械、给水排水工程（含水质监测等）、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含建筑智能化）、风景园林、勘察、测绘、岩土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工程造价、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建筑防腐、白蚁防治、建筑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专业及相关专业规划设计、科研、施工、检测、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

申报电力工程专业填写热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含：发电、变电、供用电、电力网、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技术），电力电子、电气设备安装、电气自动化等。

抄：省人社厅专技处、省国资委人教处、省住建厅人教处，
各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9月8日印发
